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陳衛國代)、彭德保、劉增豐(請假)、張豐志(莊祚敏代)、吳重雨(請假)、黃威(請假)、周英雄(請假)、黎漢林(請假)、楊維邦(黃家齊代)、毛仁淡(請假)、陳耀宗、許淑芳、黃靜華(劉莉婷代)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教務處報告

1. 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外國學生來台倍增計畫」各校配合政策預定招收外國學生人數之會議，會後並請參與會議之國內重點大學提供 2004-2008 年各年度預計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附件甲之附表係會議決議後改良版之表格，其中外籍學生人數採累計方式，亦即當年度在校之外籍學生人數，包含正式學籍之外籍生及與國外交流至少停留一學期之交換學生人數。請各學院針對附件甲之招生名額再確認，系所/學程欄位可進行調整或加強說明，並請將修改後之資料於今天下午三點前傳真至教務處，傳真號碼：5727382。
2. 有關 93.01.09 行政會議遠距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之附帶決議，推教中心已辦妥如下：
  - (1) 遠距連線費用部分，計網中心陳主任告知收費均以原標準四折計算，即一級收費之國外連線為 3200/時段，國內連線為 1600/時段；二級收費之國外連線為 1600/時段，國內連線為 800/時段。
  - (2) 會計室表示 50%場地費只能撥入各所屬一級單位，亦已修訂第五條條文為「分配予該優先使用單位所屬之院、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

### 四、總務處報告

1. 工程三館七樓增建工程：已竣工，93.1.16 辦理驗收。
2.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進度  
本工程正趕工進行至室內隔間、甲丁梯磨石子地磚施作，南側入口車道及花台施做等。
3. 南大門新建工程進度  
土方不足購土作業已於 93.1.9 完成議價，目前正積極進行回填及滯洪池施工，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完工。
4.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進度  
本工程正趕工進行橋面板鋼筋施工，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通車。
5.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93.1.16 進行一樓地板灌漿工程，預定 93 年 3 月 11 日完工。

## 6.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有關本案確切基地位置，營繕組將於二月初安排建築師向學校簡報。

## 7. 向水利會價購土地案

有關本校向新竹農田水利會價購博愛校區內二筆水利會用地，已於92年5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惟該會主張本校拒出證明書認定土地價款超過公告現值四成部份為補助金乙節，提起訴訟要求返還土地增值稅2,230,634元。經查本校並無違法情事，本案擬委由任秀研律師代理出庭，公文簽辦中。

## 8.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單位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附件乙。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參附件一：修正後條文)，請討論。  
(校長交議)

決議：通過。

二、案由：九十三年度校內各單位經費分配，請討論。(會計室提)

說明：九十三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經數次會議討論後，仍透支六、一六四萬八千元，說明如下：(分配報表可參閱紙本附件)

1. 各次分配會議內容請參考附件二「九十三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內容彙總表」
2. 支出分配暫時核列總數二十四億八、二三九萬五千元(請詳附件三p. 3)：含不分配之人事費、國外旅費、校長公關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等十二億五、五九二萬一千元、1/2強化基礎教學研究1/2投入成效更上一層樓經費三千萬元、各處、室、中心等單位暫列七億九、一八三萬七千元、圖書館暫列一億一、三六七萬九千元、生科院專項補助暫列一、二00萬元、璞玉計畫小組一億三九六萬九千元、工六館搬遷費暫列二、七00萬元、新設系所開辦費五00萬元、各學院年度分配暫依九十二年度分配標準核列一億三、四00萬七千元、其他行政單位八九八萬二千元。扣除不需現金支付之固定資產報廢一億二、二00萬元，計需現金支付二十三億六、0三九萬五千元。
3. 預估九十三年度學校可運用資源為二十一億六五四萬七千元(含預計學雜費增收六、000萬元)(請詳請詳附件三p. 1)。
4. 前二項現金收支相抵後，計超支二億五、三八四萬八千元，扣除：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以前年度節餘之營運資金支應之房屋建築(工六館、第三招待所及環保大樓)計一億三二0萬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有條件通過之台南、嘉義校區雜項工程費六、九00萬元，及預估人事費支出節餘二千萬元後，仍將透支六、一六四萬八千元(在透支上限六、五00萬元之額度內)。

決議：通過。如因增加業務經費有特殊困難的單位，可簽請首長核定。

三、案由：修正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1. 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原規定：「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人組成之。委員中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教師委員九名，其中五名由各學院各推派或推選一名，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另四名委員可自行登記或推薦後，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產生。職員暨工友委員各四名，以由各單位推薦或個人登記參加方式，並選舉產生之」。

2. 因本學年度新設立生物科技學院，下學年度即將成立客家文化學院，依現行辦法，只要成立新學院，則需配合修改本辦法。為使本會靈活運作，修正第二條條文為：「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中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教師委員由各學院自訂

方式推派或推選產生之，各學院教師委員人數，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而定，一百人以下者，產生一名，超過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產生二名，餘類推。職員（含約用人員）委員四名，工友委員二名，由各單位推薦或個人登記後，選舉產生之。」

3. 本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年第二次自強康樂委員會修正通過，依本會組織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4. 可參照附件四：自強康樂委員會最新組織辦法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